

有關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（119）」調度醫院救護車疑義乙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1.05.01. 衛署醫字第1010201442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日

主旨：有關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（119）」調度醫院救護車疑義乙事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 101年 3月 2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16524號函。

二、查有關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（119）」調度醫院救護車乙案，本署前亦已於 100年12月 2日以衛署醫字第1000266160號函回復貴局在案，按該函釋示略以：「有關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0條所提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派遣醫院救護車及救護人員支援，係乃考量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等事故發生時，在消防機關救護能量無法負荷下之緊急因應作為，…故該條文之適用並非作為常態性措施或機制。另醫療機構設置救護車之主要目的係為運送該機構之傷病患，為避免影響醫院設置救護車之意願及日後爭議之產生，請…審慎考量該法第40條及第43條之適用情形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貴局 101年 3月 2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16524號函說明三、「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上開規定，派遣當地救護車及救護人員出勤，請貴院積極配合…」事宜，請確實遵照本署前揭函釋示辦理，以免引發無謂爭議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國○○大學附設醫院